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3305170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「推動品德教育」創意書籤徵件計畫修正後1份
(31138469_1133051700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本市113年國民小學「品德教育易起來—創意書籤」徵選活動實施計畫1份，請各校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3年2月19日北市教國字第1133040094號函續辦。

二、本次修正「參賽作品智慧財產授權書與同意書」，尚未繳交同意書者請繳交修正後版本，若已繳交修正前同意書者可由學生自行決定是否重新繳交，本計畫作品收件期限至113年4月8日（星期一），惟學生如欲繳交修正後同意書，同意書繳交期限延長至4月15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 2024/04/03
文 15:40:50
交 换 章

幸安國小 1130403



QSAA1136002551